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立功科技	指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周立功有限	指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系发行人之前身。曾名“广州周立功单片机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周立功有限，视文意而定
致远电子	指	广州致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名“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求远	指	广州求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立功	指	北京立功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求远	指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立功	指	深圳市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立功	指	ZL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周立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电子	指	广州致远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呈祥投资	指	广州市呈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赢投资	指	珠海德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立远投资	指	珠海立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咖投资	指	珠海众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周立功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6-1号

致：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GRANDWAY

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周立功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GRANDWAY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周立功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周立功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6.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向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信号隔离与传输调理模块、工业板卡、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自主设计芯片及软件与芯片定制等自主产品以及以微控制器芯片为主的 IC 增值分销，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立功和陈智红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



GRANDWAY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8,000.000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0,000.000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8,000.0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00.0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03.43 万元、10,648.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

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周立功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用以出资的资产已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除部分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尚需办理权属证书之权利人名称由周立功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外，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周立功、陈智红夫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周立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有关查询日（2020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8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立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立功取得了所需的批准文件,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立功合法存续,不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向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信号隔离与传输调理模块、工业板卡、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自主设计芯片及软件与芯片定制等自主产品以及以微控制器芯片为主的 IC 增值分销,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功、陈智红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企业:呈祥投资、德赢投资、立远投资、众咖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周立功、陈智红夫妇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呈祥投资、德赢投资、立远投资、众咖投资和岳



GRANDWAY

宪臣。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周立功	4304261964*****	董事长、总经理
陈智红	4328021969*****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欧阳旭	4301051964*****	董事、副总经理
陈子文	4304261965*****	董事、副总经理
周庆峰	4304261978*****	董事
岳宪臣	4104231973*****	董事
王志华	1101081960*****	独立董事
郑为民	3601021964*****	独立董事
刘中华	6201021965*****	独立董事
李佰华	1326271985*****	监事会主席
邹繁荣	4304261964*****	监事
蔡敬东	1302211982*****	职工代表监事
胡建	513027197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除实际控制人周立功、陈智红夫妇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旷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庆峰之妹之配偶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测试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设计和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
深圳市松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旭之女之配偶之父母共同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购销、租赁；普通货运。
深圳市吉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旭之女配偶之父控制的企业。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湖南华昌琪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旭配偶之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纺织设备、服装、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销售。
广东精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繁荣之女之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阀门和旋塞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华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零售。
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华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医

		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

6.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致远电子、广州求远、深圳立功、北京立功、上海求远、广州微电子、香港立功。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长沙市水利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子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9月4日起卸任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3月14日起卸任
杭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注销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注销
广州市芯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致远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注销
深圳周立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致远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注销

8.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收购致远电子 100%股权、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周立功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

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信号隔离与传输调理模块、工业板卡、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自主设计芯片及软件与芯片定制等自主产品以及以微控制器芯片为主的IC增值分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不动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境内银行合同、境外银行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有效期内，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有关查询日（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周立功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

供担保外，发行人（周立功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周立功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继承、股权转让及收购致远电子 100%股权等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周立功有限）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分公司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周立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周立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及职位调整等原因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周立功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已了结的诉讼事项，为广州市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诉周立功有限、致远电子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诉讼。本所律师认为，该已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正在履行中的诉讼事项，为发行人诉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逾期偿还货款的民事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经查验，除该宗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相关查询日（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7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致远电子、深圳立功、北京立功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被罚款20元、100元、800元；致远股份车陂分公司、致远股份天河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

分别被罚款200元；广州求远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营业税申报被罚款20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前文所列之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针对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并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0 年 6 月 30 日